

ICS 65.020.20
B 05

DB5303

曲 靖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303/T 14—2017

曲靖市大马士革 NO. 1 玫瑰种植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 – 01 – 01 发布

2017 – 03 – 01 实施

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曲靖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、云南播乐庄园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超、单庆绕、梁文静、马迎春、王秋云、窦振宇、唐梅、高丽萍、桂婷婷、董宇方、田有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曲靖市大马士革 NO. 1 玫瑰种植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马士革NO.1玫瑰的产地环境、建园、栽培技术、采收和贮存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曲靖市大马士革NO.1玫瑰的栽培种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2149 农产品产地安全质量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

3 产地环境

产地环境应符合NY/T 2149-2012 I级地等级的规定。

4 建园

4.1 选地

宜选择交通便利、通风良好、阳光充足、地势高燥、靠近水源但排水良好的地区。地形坡度在 10° 以下，地下水位在1 m以下。不可在盐碱地、采矿场遗留的废料堆积地、前茬作物农药使用量过高地块和大型矿场（尤其是金属矿场）附近种植。

4.2 土壤要求

宜选择土层深厚、颗粒疏松且富含有机质、排水良好、透气性良好土壤。土壤pH值5.6~8.0均可栽培，6.0~7.8之间最佳。检测土壤pH值不在合适范围内，要用硫磺粉等药剂进行土壤改良。

4.3 园地规模

根据生产加工设备启用成本，园地连片或集中种植最小规模不低于 $133\ 400\ \text{m}^2$ （即200亩）。

4.4 整地

4.4.1 整地时间和前期准备工作

10~11月收获完秋季作物后，清理前茬作物，清除高大作物秸秆，细小的秸秆可就地翻入土中做肥料，对生产垃圾集中处理（烧毁），特别是地膜，需要清理干净。为了确保苗木的高成活率，整地前和整地时不能施用任何肥料。

4.4.2 整地方法

4.4.2.1 基本要求

土地翻耕，深度在20 cm以上，地块中无较大的土块，直径10 cm以上的土块含量应在20%以下。栽植沟走向以南北向为最佳，在坡地以梯田的自然走向或等高线灵活掌握栽植走向。

4.4.2.2 坝区整地

深翻一次，将大土块打碎再全面旋耕平整一次。每隔250 cm开深20 cm左右种植沟，栽植沟两侧40 cm~50 cm处各打一畦埂，畦埂高度以方便浇水为宜，有喷滴灌条件的可不打畦埂。

4.4.2.3 坡地整地

注意保持水土，坡度较大地方避免全面整地，采用挖栽植坑方式，沿等高线每隔90 cm挖深20 cm左右栽植坑。在栽植沟两侧40 cm~50 cm处各打一畦埂。畦埂高度以方便浇水为宜。有喷灌条件的可不打畦埂。

4.4.2.4 地势低洼水田改造地块整地

以方便排水为主要目的，采用高畦种植，畦宽250 cm，畦两边各开深约30 cm的排水沟。整地的同时，设置好排水沟系统，排水沟每隔60 m~80 m设一道深60 cm~80 cm、宽50 cm~60 cm的排水沟，排水沟与高畦两侧的小排水沟联通以便有效地排除积水。

4.4.3 理墒

墒面宽60 cm，高燥地带墒高10 cm左右，低洼地带墒高须在20 cm以上。墒中心距埂边不低于100 cm，两墒中心线间的距离为250 cm。

5 种苗培育

5.1 种苗扦插

采用透明塑料大棚全光照喷雾扦插法，时间为4月至10月，插条选取节间距5 cm左右、上下都带腋芽、顶端带叶的当年生40天半木质化插条，随时喷雾保持叶片湿润，20天左右生根。

5.2 炼苗

待小苗根系长至3 cm左右时进行炼苗，逐渐降低喷雾次数直至小苗完全适应低湿环境。炼苗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。

6 栽培技术

6.1 种苗定植

6.1.1 种苗选择

宜选植株健壮、根系发达、腋芽饱满且没有大量萌发的一年生基质扦插苗。苗高不可超过30 cm且经过充分炼苗处理，顶部幼嫩枝条长度须在5 cm以下。

6.1.2 种苗运输

运输车辆载货箱通气良好，但不可直接透风；不可使用运输过农药及化工物品等有害物质的车辆；苗木在运输过程中需确保全程根部湿润，并避免阳光照射到苗木。

6.1.3 定植时间

11月至翌年1月。

6.1.4 栽植密度

最佳栽植密度每667 m²300株，行距250 cm，株距80 cm~100 cm。

6.1.5 定植作业

6.1.5.1 定植方法

定植前开挖20 cm深种植塘，塘面撒施5%辛硫磷颗粒后覆盖常规黑色地膜，每667 m²施2 kg。覆膜时在种植塘上方放约1 L细土。破膜覆盖细土种植，种植深度6 cm~7 cm，种植后压实根部土壤，48小时内透浇定根水，随后在塘面覆盖薄层干土。

6.1.5.2 注意事项

定植种苗根部必须用细土填充压实，不可用土块填充；种苗种植深度以刚好将根部上方剪口处掩埋为宜，不宜过深或过浅；种植完成后种植塘需保持4 cm~5 cm深浅塘状态，方便浇水和成活后的施肥工作。

6.2 苗期管理

6.2.1 水分管理

定植后半个月随时观察土壤湿度，在苗木根部土壤松散含水量较少时及时补水，在气候干燥阳光灼烈情况下每隔3~5天补水一次，浇水量以水透入苗木根部以下土壤为宜。半个月后延长间隔期，根据天气状况适时补水。

6.2.2 杂草防除

定植后种植行间空沟容易滋生杂草，在杂草弱小时结合松土及时清除。

6.2.3 及时补苗

定植后15天，检查种苗成活情况，发现死亡株及时补栽。

6.2.4 摘心去蕾

定植后幼苗在翌年3~5月会少量开花，对开花幼苗用干净的剪刀将花蕾连同下方第一片羽状复叶剪除。剪口须在花蕾下第二片羽状复叶上方1 cm左右，不可过长，也不可过短，剪口必须是平口。对花朵已凋谢植株，采用同样方法摘心去蕾。

6.2.5 施提苗肥

定植幼苗在种植后第一年追施两次提苗肥，以氮肥、复合肥混合肥和厩肥为主，混合肥料配比复合肥（15-15-15）：尿素=2:1。

第一次施肥在摘心去蕾后（5月上旬），结合浇水每株施用混合肥料30 g。

第二次施肥于压条前（8~9月），每株在种苗根部20 cm外施用混合肥料30 g和厩肥500 g；厩肥必须充分发酵腐熟，肥料必须施于土中而不是土表，施肥时避免肥料直接接触苗木基部茎秆，施肥与浇水结合，可水肥同施或施肥后再浇水；坡地在顺垄的坡向高位一侧开沟施肥，如遇较大降雨可不浇水。

6.3 压条

6.3.1 压条前的准备

压条前收割清理行间套种农作物，并将压条范围内的杂草、枯草和地膜清除干净。

6.3.2 压条作业

6.3.2.1 基本要求

根据劳力情况对新生枝条进行一次完成或两次完成压条，有劳力条件的尽量两次完成压条。

6.3.2.2 一次完成压条

定植后翌年9~10月，将达到40cm以上高度且木质化良好的新生枝条，向墙间空地压倒，先用细土压住枝条顶梢下端10 cm~15 cm处，然后用土块压实枝条，最后用土块或细土将枝条梢部支撑竖直完成压条。压条完成后保留枝梢10 cm~15 cm，结合理墒将全部培土掩埋。

6.3.2.3 两次完成压条

第一次于定植后翌年7月，将所有新生枝条保留枝梢10 cm~15 cm全部用细土压倒，再用土块压实枝条，基部不培土掩埋；第二次于定植后翌年9月下旬，将后续生长高度达到压条标准枝条再次进行压条，并完成所有枝条的主干及基部培土工作。

6.3.2.4 注意事项

压条必须选择木质化良好的枝条，枝条基部尽量贴近地面，枝条顶梢必须保留10cm~15cm左右没有压土但用土支撑直立；压下枝条在围绕植株根部360度范围内尽可能均匀分布，不可将所有枝条往同一方向压；培土须将被压枝条的主干和基部全部掩埋。

6.4 修剪

6.4.1 基本要求

种植后前三年不进行任何修剪，从第四年起每年鲜花采收完后根据情况对植株进行轻剪或重剪。高温、大风和长期阴雨天气不可进行修剪，修剪后及时追肥。

6.4.2 轻剪

对补植幼龄植株和长势差、老枝较少植株采取轻剪，剪除遗留花梗、果实连同花下一片羽状复叶。

6.4.3 重剪

对老枝较多植株采取重剪，将植株30 cm以上枝叶全部剪除。重剪应在8月前进行，不可过晚，重剪后加强中耕除草。

6.5 苗木栽植成活后的肥水管理

种植后第三年及其后数十年的肥水管理主要分催花期、花后和晚秋三个时间点。平坦地顺垄在栽植行两侧开沟施肥，坡地顺垄在栽植行地势较高的一侧开沟施肥，均匀分施到塘。

6.5.1 催花期的肥水管理

3~4月间于植株现蕾后，结合浇水每667 m²施18 kg平衡型复合肥。晴天水肥同施，多雨天如降雨10 mm以上不必再浇水，但一定要施肥。

6.5.2 采花后的肥水管理

鲜花采收完植株修剪后尽快施一次混合肥，肥料配比复合肥（15-15-15）：尿素=2:1，每667 m²施25 kg左右，在种苗根部20 cm外施用。肥料必须施于土中而不是土表，施肥时注意肥料不可接触到枝条的剪切口。晴天施肥后及时浇水，多雨天如降雨10 mm以上不必再浇水。在此时期遇到长时间阴雨天气时须注意排水防涝。

6.5.3 晚秋期的肥水管理

晚秋于10月施一次基肥，以厩肥、生物有机肥和磷、钾肥为主。厩肥和有机肥每667 m²施400 kg~600 kg，深翻埋入墒的两侧。没有条件施有机肥可施用复合肥或其他高磷钾含量的肥料代替，以复合肥为例，每667 m²施30 kg左右。晴天施肥后及时浇水，多雨天如降雨10 mm以上不必再浇水。

6.5.4 其他时期的肥水管理

除上述3个时期，在持续干旱地区，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浇水；在长时间连续降雨地区，以排涝为主，完善排水设施，确保地表以下50 cm不能长期积水。

6.6 杂草防除

种植后前两年行间杂草繁多，采用人工或机械除草方式，绝对不能使用除草剂。不能除的太勤，不要将杂草连根除掉，在杂草高度达30 cm以上时用割草机或镰刀人工齐地割除，割下的杂草直接铺在行间，腐烂后作为有机肥，也可在行间套种矮秆作物（豆类最佳）防草补肥。种植后第三年起植株完全郁闭后，少量杂草人工拔除即可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防治原则

采取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原则，以农业物理防治为主，化学防治为辅。禁止使用国家禁限使用的农药，按用药标准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规定。鲜花采收前30天起禁止采用化学防治。

使用化学农药时，应符合GB/T 8321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各类农药的使用按照GB/T 8321的规定执行。生产中禁止使用和不得使用的化学农药见附录A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见附录B。

7.2 主要病害及其防治

7.2.1 黑斑病

发生特性：叶片出现大量黑斑，造成早期落叶。主要由多雨高温和地块长期积水使根系损伤所致。

防治方法：雨季来临前完善和清理沟渠保障排水，黑斑病多发地区在高发期前提前喷施75%百菌清可湿性粉剂600倍液或70%甲基硫菌灵1 000倍液预防。

7.2.2 锈病

发生特性：首先从叶背面侵染，表现为叶面出现褐色圆形斑点，叶面叶背产生黄锈色孢子堆，严重时导致叶片脱落，甚至全株叶片脱落。夏季雨水过多和枝条过密容易感染锈病。

防治方法：进入雨季前喷80%代森锰锌500倍液进行预防。发现病状后喷施25%三唑酮乳油1 500倍液、啞菌酯、丙环唑控制病情发展。

7.2.2 白粉病

发生特性：发病部位为叶、嫩梢和花，明显的特征是感病部位出现白色粉状物，春季5~6月和秋季9~10月发生较多。

防治方法：75%百菌清可湿性粉剂600倍液，或50%啞菌酯水分散剂3 000倍~4 000倍喷施防治。

7.3 主要虫害及其防治

7.3.1 蚜虫

发生特性：刺吸汁液，危害植株的嫩梢、叶片及花蕾。

防治方法：黄色捕虫板诱杀，人工释放七星瓢虫、芽茧蜂，10%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 000~3 000倍液，40%氧化乐果或5%除虫菊素乳油1 000倍液喷雾防治。

7.3.2 金龟子及其幼虫蛴螬

发生特性：春季啃食嫩芽及嫩叶，其他季节危害植株根部。

防治方法：幼虫蛴螬在3月初和6月初撒施5%辛硫磷颗粒（2 kg/667m²）进行毒杀，或分别使用噻虫嗪和高效氯氰菊酯灌根进行防治。成虫金龟子在4~9月，采用人工捕杀或杀虫灯诱杀。

7.3.3 红蜘蛛

发生特性：若虫密集叶背、花蕾和嫩茎吮吸汁液，危害花、叶、茎使其呈现灰黄点或斑块，导致黄叶、焦叶、卷叶、落叶甚至死亡。3~4月开始发生，6~7月危害严重。

防治方法：1.8%阿维菌素乳油3 000~4 000倍液喷施。

8 鲜花采收

8.1 采收标准

当鲜花花头散开直径达2 cm及其以上时即可采收，不可采摘未达到采摘标准的鲜花和花瓣已经凋零的花托。采摘的鲜花不可带有花柄，鲜花采摘断口应在子房与花柄的连接处。

8.2 采收时间

鲜花采收在早晨太阳出来之前带露珠采收，晴天从天刚亮开始到上午9点为止，阴天时可适当延长采收时间。采收每天一次，当天采不完的鲜花须等到第二天早晨再采。

8.3 采收容器

使用竹筐采收鲜花，不可使用塑料袋。采摘后盛装鲜花容器应使用食品级材质制成的容器；容器必须干净，不可使用盛装过化工原料、肥料、药物等任何对身体有害物品的容器。

9 鲜花运输

采收鲜花须在4小时内送到加工厂进行加工，在4小时内加工不完的须运到仓库保鲜储藏。如需2小时以上的运输时间，运输车辆需配有冷藏保鲜功能。

鲜花运输车须清洁、无毒、无味、遮光、避风；鲜花不可与其他物品混运，一辆车不可同时运输两个品种及以上的鲜花。

10 鲜花储藏

10.1 冷藏法

冷库须保持1℃~4℃恒温，在每次使用前必须经过1小时紫外线消毒；鲜花放入冷库前须根据鲜花含水情况适当喷少量清水，以花瓣上有零星的小水珠而不下滴为宜，不可太多；鲜花堆叠厚度不得超过10 cm；鲜花保存时间不宜过长，正常在半个月左右，最长不可超过20天；保存期间须每天进行两次检查，适量补水和通风。

10.2 腌制法

以5 kg鲜花中加入1 kg食盐的比例向鲜花中加入食盐并将鲜花与食盐充分搅拌均匀，然后装入食品级的容器中密封，放于通风、避光、常温的环境下保存，可保存3个月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生产中禁止使用和不得使用的化学农药

据200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99号公告和2006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632号公告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不得使用的农药品种清单如下：

A.1 禁止使用的农药

六六六(HCH)，滴滴涕(DDT)，毒杀芬(camphochlor)，二溴氯丙烷(dibromochloropane)，杀虫脒(chlordimeform)，二溴乙烷(EDB)，除草醚(nitrofen)，艾氏剂(aldrin)，狄氏剂(dieldrin)，汞制剂(Mercurycompounds)，砷(arsena)、铅(acetate)类，敌双枯，氟乙酰胺(fluoroacetamide)，甘氟(gliflor)，毒鼠强(tertramine)，氟乙酸钠(sodiumfluoroacetate)，毒鼠硅(silatrane)，甲胺磷(methamidophos)，甲基对硫磷(parathion-methyl)，对硫磷(parathion)，久效磷(monocrotophos)，磷胺(phosphamidon)。

A.2 不得使用的农药

甲拌磷(phorate)，甲基异柳磷(isofenphos-methyl)，特丁硫磷(terbufos)，甲基硫环磷(phosfolan-methyl)，治螟磷(sulfotep)，内吸磷(demeton)，克百威(carbofuran)，涕灭威(aldicarb)，灭线磷(ethoprophos)，硫环磷(phosfolan)，蝇毒磷(coumaphos)，地虫硫磷(fonofos)，氯唑磷(isazofos)，苯线磷(fenamiphos)，三氯杀螨醇(dicofol)，氰戊菊酯(fenvalerate)。

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。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

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见B.1。

表A.1 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表

项目	安全间隔期(天)
吡虫啉	7
啶虫脒	2
氯氰菊酯	7
联苯菊酯	7
三唑酮	5
阿维菌素	7
除虫菊素	1
百菌清	7
霜霉威	7
乙烯菌核利	4
腐霉利	1
甲基硫菌灵	10
异菌脲	10
多菌灵	15
代森锰锌	15
啉菌酯	15
灭幼脲	15
杀螟硫磷	20
敌敌畏	20
注：农药施用量遵守说明书的使用标准	